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2-157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宁波中南投资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474.1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202.50%，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宁波中南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宁波中南投资”）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中南投资向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借款 1,8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1,800 万元。

2、为常熟中南金锦置地有限公司（简称“常熟中南金锦”）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常熟林樾香庭项目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常熟中南金锦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45,4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常熟中南金锦 100% 股权，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金额 45,400 万元。

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金中盛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 2021 年 10 月 30 日和 11 月 1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深圳金中盛等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和《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 权益 比例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 资产负债 率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 担保额度 审议情况	是否 关联 担保
			已担保 金额 (万元)	可使用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 金额 (万元)	占公司最近 一期股东 权益比例	已担保 金额 (万元)	可使用 担保额度 (万元)		
宁波中南投资	100%	81.08%	174,488	4,299,985 ^注	1,800	0.08%	176,288	4,252,785 ^注	2021 年第六次 临时股东大会	否
常熟中南金锦	100%	105.85%	0		45,400	1.94%	45,400			
合计			174,488	4,299,985	47,200	2.02%	221,688	4,252,785	-	-

注：有关额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宁波中南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6 月 16 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古塘街道永利大厦<7-3>室

法定代表人：胡仁高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700 万元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工程（含基础设施项目）管理、运营及维护业务。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1 年度 (经审计)	252,713.42	202,708.53	50,004.89	10,959.88	-375.71	-376.85
2022 年半年度 (未经审计)	250,100.81	202,779.67	47,321.14	0	-64.63	-64.64

2、常熟中南金锦置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5 月 12 日

注册地点：常熟市香山北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周平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1 年度 (经审计)	496,904.66	480,949.41	15,955.26	62,860.86	-21,611.03	-16,214.25
2022 年半年度 (未经审计)	293,408.52	310,579.55	-17,171.04	167,577.64	-33,125.98	-33,126.29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为宁波中南投资提供担保事宜

(1) 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1,800 万元。

(2) 担保范围：债权本金及敞口、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代理费、公告费、拍卖费、执行费、鉴定费等），以及其他应由债务人承担的应付费用。

(3) 担保期限：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为常熟中南金锦提供担保事宜

(1) 担保主要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常熟中南金锦 100% 股权，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

本金金额 45,400 万元。

(2)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3) 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向有关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74.1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202.50%。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0.0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34.18%；逾期担保金额为 0 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